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看守所 2026 年伙房外包项目

采购人(甲方)：驻马店市看守所

中标人(乙方)：驻马店市海纳百川餐饮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看守所 2026 年伙房外包项目

甲方：(采购人) 驻马店市看守所

乙方：驻马店市海纳百川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驻马店市看守所 2026 年伙房外包项目 项目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主要包括厨师队伍、面点师、帮工等),并负责主副食的加工供应,但是不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仓库、全套厨房设备、餐具等,并承担食堂所有的水、电、煤气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对设施的正常维修更换。食堂油、米、调料及低值易耗品由甲方提供。

2、用餐人数：大食堂用餐人数约 1000 余人,采用分餐制;小食堂用餐人数约 15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3、乙方在每周四提出下周食谱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定后,作为采购相关物品原材料的依据之一,大食堂每天三餐(早、中、晚)供应(夏季高温时期还需供应一餐防暑降温食品),小食堂每天三餐(早、中、晚)供应。

4.1 大食堂伙食标准和供应时间：

①伙食标准：早餐为粥、酱菜等,中晚餐为一荤一素,具体由采购人决定;

②供应时间：具体由甲方决定。

4.2 小食堂伙食标准和供应时间：

①伙食标准：早餐品种有肉包、煎包、馒头、面点、稀饭、豆浆、油条、蔬菜、小菜等不少于 4 个,其中馒头及糕点品种不少于 2 个,小菜品种不少于 2 个;中餐品种不少于 4 个;晚餐不少于 4 个,品种需经常更新、轮换,具体由甲方决定;

②包厢桌菜：应根据甲方需求,按相应的餐饮技术标准、包厢服务标准执行;

③供应时间：早餐：7:00-8:00(遇有特殊情况,需提前 1 小时左右准备好早餐);中餐：11:30-12:00;晚餐：17:00-17:30。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应时间,乙

方应积极配合，确保供应。

5、点心及其他菜品均需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制作，不接受外来半加工食品。

6、如遇有就餐人员人数临时变化或因工作原因导致就餐人员延时就餐，乙方应给予保障。

7、供餐日：周一至周日全天候供应，无节假日、无双休日。

8、人员配置：

(1)人员配置按乙方招标响应时的承诺。

(2)乙方招标响应时所承诺的厨师、面点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确认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不得低于原人员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或年龄要求。

(3)乙方每日需有一名管理人员在食堂负责管理日常事务。

二、服务期限：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地点：驻马店市看守所

四、合同服务费金额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2、承包方式实行费用包干制，承包费用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节假日加班费用、行政办公费用、法定税费、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的10-15日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乙方凭有效的正式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仓库、全套厨房设备等。

2、甲方承担食堂所有的水、电、煤气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对设施的正常维修更换。

3、甲方提供食堂用的油、米、调料及低值易耗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

4、自服务之日起，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正常经营的用水，用电及通讯管线的通畅，凡遇故障，应及时告知并协助解决

5、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并制定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2、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运作，尽量减少浪费。

3、乙方要爱护甲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设备等，履行租借手续，负责日常养护管理、遗失和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4、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约时还需与甲方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不得储藏、加工、提供变质食品。

5、甲方负责日常物品的采购，验收与核算，乙方参与对采购物品的验收，确保原料新鲜、卫生，安全，物品进出的明细记录，按照所规定明确专人负责，出入库登记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运行成本及成本核算账务处理由双方共同负责，双方应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食堂相关工作。

6、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因使用过期变质，腐烂等食材引起食物中毒或因其他原因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乙方所聘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社会背景复杂，性格偏激等人员一律不得聘用，如造成任何后果，乙方依法承担。

8、乙方所聘服务人员须报甲方审查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必须及时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9、乙方(包括所聘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组织管理，进行安全教育，遵守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并留档)，不得出入甲方办公区、施工区或其他禁入区域，不得有通风报信、私自带物等行为。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应每半年组织所属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教育，确保所属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服务证，统一着装、规范上岗，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11、乙方自行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用品和奖金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厨房用电、气等设施安全操作培训，如发生意外伤害残、

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乙方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

12、乙方不负责承担食堂在承包期内所有水电费，但必须做到节约使用。食品必须进行 48 小时以上留样制度。

13、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变更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需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4、乙方必须按期上报食堂运营的相关数据。

15、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时间按时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特殊情况如开会、接待、会餐及有特殊工作任务等要服从甲方指定的时间)，坚持服务第一的宗旨，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人。

16、乙方应落实专人对餐厅、食堂、加工间、仓库、监区、办公区等场所进行常态化的环境卫生打扫及垃圾清运管理。

17、乙方负责厨房卫生、厨房灶具以及监区送饭、泔水收集处置工作。

18、乙方需保障会议和接待用餐，不另外支付费用；特殊情况如果需要增加服务人员，产生的费用按实双方协商另行支付。

19、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转包给其他运营者，否则，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0、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必须遵守我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食堂所有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相关隔离、检测要求。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时付款的，将按天计收逾期金额千分之十的滞纳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不少于四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经营者: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马坊店 彩虹桥路 3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经营者:

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